勤学苦练固本强基 实干笃行争先创优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东

强能力 锻作风 优服务 促发展

2月上旬,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评选活动结果揭晓,建安区人民检察院蝉联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3月2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下发通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又一次获评“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3月10日,全市检察长会议、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召开,建安区人民检察院蝉联“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许昌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检察院”。今年以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先后获得一系列荣誉,这是该检察院努力提高干警工作能力、优化工作作风的最好体现。

“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以来,该检察院拿出“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奋斗姿态,聚焦干警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形象大改观,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干警能力全面提升、作风向严向实,努力为全院检察工作“争先进、创一流”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同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以上率下 各自种好“责任田”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肩负重大政治责任。作为检察干警,必须提高政治站位,锤炼过硬能力、作风,提升担当作为的思想境界,保持创业实干的精神状态。”

“作风和能力犹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要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着重在提高工作能力、提升工作标准、狠抓落实执行上下更多功夫。”

……

“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中,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辟《大家谈》专栏。专栏中,该检察院各部门负责人纷纷结合本职工作,围绕能力作风建设谈思考和认识。他们均表示,把高质量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真抓真干、抓好抓牢。

对“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置综合协调、能力提升、作风整治、新闻宣传4个工作组,形成了“1+1+4”组织领导体系。

为确保“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有力有序开展,该检察院分别列出班子成员、部门、部门负责人的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实化为65项具体任务。该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坚持以上率下带动全院;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既带头讲政治、抓学习、强办案、提素能,又切实抓好分管部门能力作风建设;部门负责人主动想事、谋事、干事,高效执行党组决策,切实抓好工作措施落实。

“一把手”、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各司其职,各自种好“责任田”,在全院形成抓能力作风促工作发展、抓工作发展强能力作风的良性循环。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利用远程提讯系统,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学在日常 抓住施训“牛鼻子”

“作为一名青年检察干警,应当勤于学习钻研,勇于担苦担难,善于释法说理,敢于善于监督,常怀为民之心,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3月17日下午,在第三期“青年干警微讲堂”上,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张定会同全院干警分享自己从检9年的心得和体会。

“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中,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把办好“青年干警微讲堂”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广泛动员青年干警走上讲台,畅谈学习感悟、分享工作经验,既展示青年干警奋发向上、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又为青年干警提升工作能力、锤炼工作作风赋能。

“青年干警微讲堂”是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按照“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任务清单举办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之初,该检察院就印发方案,在列出解放思想大讨论、立足本职提能力、针对问题转作风、树正导向激活力任务清单的基础上,又围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列出31项培训任务清单。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在做好建安区委、上级检察机关规定动作的同时,该检察院围绕推动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特别提出提高干警运用信息技术的职业素养,着手打造党建信息化平台、内部事务信息数据管理平台。

围绕既定任务,该检察院坚持全覆盖式培训,牢牢抓住施训“牛鼻子”,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全面开展政治轮训,大力实施青年干警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坚持干警每天自学1小时、各支部每周集中研讨1次,持续掀起政治理论学习热潮;开展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推动干警“以压力促动力、以精品促学习”;启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让法官、检察官同堂学习;开展书记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信息录入、案卷材料整理归档、法律文书制作”三项职业操作技能测试和竞赛,提高书记员正确、规范、完整填录相关案卡信息的能力……丰富多彩的活动,在全院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举办“青年干警微讲堂”,为干警搭建学习提升平台。

本专栏图片均由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干在当下 人人争当“排头兵”

2月25日是周五。当日上午,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小静从近期办理的刑事案件中摸排司法救助线索,筛选出两个可以被救助的对象。一个是年仅10岁的小杨,另一个是被欠债人打伤的老张。

李小静第一时间联系了小杨的家人和老张,详细解释司法救助政策,协助整理申请手续,同时组织检察干警兵分两路,与案件承办人对接,到救助对象居住地实地调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给予小杨、老张司法救助后,2月25日下午,李小静将有关资料报送相关部门审批。2月28日,小杨的家人及老张分别收到1万元、5000元司法救助款。

两个工作日办结两起司法救助案,彰显了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有力有序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取得的成效。该活动开展以来,该检察院要求干警干在当下,把能力作风建设与统筹抓好发展大局稳定、护航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提升监督质效等各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今年1月,面对疫情,该检察院组织全员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并成立“共产党员先锋队”,抽调64名党员干警作为“平安守护志愿者”,全力抗击疫情。同时,他们坚持抓工作,利用“三远一网”远程提讯系统,先后远程讯问11起16人、远程庭审1起3人,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接待群众信访2起,实现了防疫、办案“两手抓、两不误”。

在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分别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升监督水平;与建安区邮政分公司联合召开座谈会,共筑寄递安全“防火墙”;走进民营企业、帮扶村、文明创建志愿服务社区等,开展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活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激发了建安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的活力,他们正以能力、作风的大提升、大转变推动着建安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长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长葛市网拍〔2022〕1号)

经长葛市人民政府批准,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9(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长葛市地产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亩)	出让面积(㎡、亩)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有无底价	起始价 保证金 增价幅度(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1	2022-01#	清潩河西侧	5762.96 (8.64)	5762.96 (8.64)	工业用地	50年	≥1.2	≥60%	≤10%	≥8米	有底价	240 150 5	现状
2	2022-02#	森源路南侧(苗庄段)	5069.86 (7.6)	791.93 (1.19)	商业用地(加油站)	40年	≤1.0	≤40%	——	<18米	有底价	115 70 5	现状
3	2022-04#	佛耳湖镇岗李村现状道路北侧	23990 (35.99)	23990 (35.99)	工业用地	50年	≥1.2	≥40%	≤20%	≥8米	有底价	870 530 10	现状
4	2022-05#	规划长盛大道北侧、规划团结路东侧	29811.74 (44.72)	29801.7 (44.7)	工业用地	50年	≥1.2	≥40%	≤20%	≥8米	有底价	1240 750 15	现状
5	2022-06#	后河镇王买村南现状道路西侧	5226.99 (7.84)	5226.99 (7.84)	工业用地	40年	≥1.2	≥40%	≤20%	≥8米	有底价	130 80 5	现状
6	2022-07#	坡胡镇工业园区内部道路北侧	41522.86 (62.28)	41522.86 (62.28)	工业用地	50年	≥1.2	≥40%	≤20%	≥8米	有底价	1450 880 15	现状
7	2022-08#	开许路董村镇段东侧	97659.04 (146.49)	86934.59 (130.4)	工业用地	50年	≥1.2	≥40%	≤20%	≥8米	有底价	3115 1870 35	现状
8	2022-09#	开许路董村镇段东侧	54220.84 (81.33)	54220.84 (81.33)	工业用地	50年	≥1.2	≥40%	≤20%	≥8米	有底价	1945 1170 20	现状
9	2022-10#	开许路董村镇段东侧	27087.88 (40.63)	27087.88 (40.63)	工业用地	50年	≥1.2	≥40%	≤20%	≥8米	有底价	970 590 10	现状

备注:本次出让宗地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清出让价款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2年3月27日8时00分至2022年4月15日17时00分登录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2年4月15日17时00分(地块编号:2022-01#)。

2022年4月15日17时00分(地块编号:2022-02#)。

2022年4月15日17时00分(地块编号:2022-04#)。

2022年4月15日17时00分(地块编号:2022-05#)。

2022年4月15日17时00分(地块编号:2022-06#)。

2022年4月15日17时00分(地块编号:2022-07#)。

2022年4月15日17时00分(地块编号:2022-08#)。

2022年4月15日17时00分(地块编号:2022-09#)。

2022年4月15日17时00分(地块编号:2022-10#)。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

2022-01#地块:2022年4月18日10时00分00秒。

2022-02#地块:2022年4月18日10时05分00秒。

2022-04#地块:2022年4月18日10时10分00秒。

2022-05#地块:2022年4月18日10时15分00秒。

2022-06#地块:2022年4月18日10时20分00秒。

2022-07#地块:2022年4月18日10时25分00秒。

2022-08#地块:2022年4月18日10时30分00秒。

2022-09#地块:2022年4月18日10时35分00秒。

2022-10#地块:2022年4月18日10时40分00秒。

拍卖网址:http://td.hng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8、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以上版本,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交易系统“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4-6110359

联系人:李先生

长葛市地产交易中心

2022年3月27日

声 明

●本人李会利因个人原因把壹张由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票据(客户留存红联)不慎丢失,首付款收据编号为2022038137,金额401580元,声明作废。如因票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个人承担,与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鄢陵花木博览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不慎丢失,核准号是J5033000314404,现声明作废。

●许昌市交通运输执法局(许昌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078051102XU)丢失,声明作废。

社址:许昌市龙兴路与八龙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61000
电话:编辑一部4396809 编辑二部4396827 记者一部4396848 记者二部4396826 工信事业部4396881 金融保险部4396838 卫生健康部4396876 摄影部4396852 UGC运营部4399616 传真4396862 年定价478.00元 零售价2.00元
办公室4396828 政务综合部4396887 教育事业部4396859 房产家装部4399602 商旅综合部4399603 发行中心4396850 广告刊登咨询电话4396818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许工商广发字〔2017〕001号 印刷:许昌日报社印刷厂 地址:许昌市万通大道东段